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精密”或“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准）。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拟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深化发展，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自然人宋飞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自然人温雷先生在本次认购成功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于耀华、温晓雨]的合计持股比例将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宋飞先生、温雷先生分别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对象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我们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宋飞先生、宋鹏先生与冯晓华女士需要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尚需要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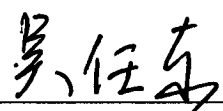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正利


唐云


吴任东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9 日